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學產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，以及推動校內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<u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</u>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學產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，以及推動校內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<del>特</del>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1.新增法規依據文字。 2.刪除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，如下： 一、<u>訂定及</u>審議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、細則與實施要點等規範。 二、審議相關單位提出之年度實習計畫。 三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 四、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 五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，如下： 一、審議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、細則與實施要點等規範。 二、審議相關單位提出之年度實習計畫。 三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 四、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 五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</p>	<p>新增部分文字。</p>
<p><u>第六條 本校各系(所)應設置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，增設系(所)學生實習委員會及其組成方式。</p>

<p><u>二。</u>  <u>系（所）學生實習委員</u>  <u>職權如下：</u>  <u>一、訂定年度實習計</u>  <u>畫。</u>  <u>二、辦理實習成效之評</u>  <u>估。</u>  <u>三、選定實習合作機</u>  <u>構。</u>  <u>四、處理學生申訴及權</u>  <u>益保障相關事宜。</u></p>		
<p>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 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 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  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1.12.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07.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學產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，以及推動校內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由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組成，如下：

- 一、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當然委員七人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三、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：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、校長遴聘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名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審議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、細則與實施要點等規範。
- 二、審議相關單位提出之年度實習計畫。
- 三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- 五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校於各系(所)應設置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

系(所)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年度實習計畫。
- 二、辦理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- 三、選定實習合作機構。
- 四、處理學生申訴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